

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券商结算模式一统签)
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 2019 年第 1 号（补）

甲方：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甲方）：

名称：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思绮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鉴于甲方、乙方已签署了《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原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特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3.1.1”

原表述为：

“3.1.1 如适用本协议的，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XXXX 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适用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一，下简称为“《适用确认书》”），《适用确认书》应加盖甲

方有效印章，《适用确认书》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XXXX 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编号：】，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现修订为：

“3.1.1 如适用本协议的，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一，下简称为“《适用确认书》”），《适用确认书》应加盖甲方有效印章，《适用确认书》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编号：】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原合同“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原表述为：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机构以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为甲方各个系列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母账户）。在托管账户项下，按照各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子账户，作为各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托管专户（子账户）。上述各系列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母账户），应预留4枚有效印鉴，即甲方的财务章1枚、法人章1枚、乙方的监管章2枚。甲方的预留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对于甲方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的，甲方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乙方保管。

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

外。

系列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专户（母账户）中的资金，在每日日终前，甲方须向乙方出具指令，将资金拆分划拨至各期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子账户）。”

现修订为：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托管专户所留预留印鉴为乙方指定机构的托管账户专用章以及开户机构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对于甲方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的，甲方将机构网银客户号告知乙方，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甲方自行保管。

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第三条 原合同“4.2.5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原表述为：

“1)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系列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账户母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乙方留存。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划款。”

现修订为：

“1)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甲方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

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乙方留存。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划款。”

第四条，原合同第四章补充如下内容：

“4.2.6 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以下又称“过渡账户”）

1) 为便于产品的银行间、交易所交易，乙方按照各甲方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为甲方每一系列理财产品开立资金过渡账户，户名为“XXXX系列理财产品”，账户预留印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托管账户专用章1-1”以及开户机构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甲方须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2) 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同时作为甲方系列理财产品的三方存管绑定账户，并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3) 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亦作为甲方场外投资的资金划付账户，甲方可通过过渡账户向交易对手方划付场外投资资金，但相关交易文件需明确各只理财产品对应投资金额。”

第六条 原合同“5.2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原表述为：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与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四。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指令要素完整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划款指

令具体格式，变更划款指令格式无需签订补充协议，以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现修订为：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与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相符的指令签发人员签字。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四。

划款指令涉及银行间账户及证券资金账户时，甲方需单独出具托管专户与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之间汇划的指令及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与对应专用资金账户或银行间账户之间汇划的指令，且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与对应专用资金账户或银行间账户之间汇划的指令上需要注明指令对应的单个理财产品名称。

甲方在每日17点前，需出具指令将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划付至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

第七条 原合同“6.2.1.5”

原表述为：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甲方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现修订为：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与该系列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的之

外，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甲方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出具资金汇划指令将资金划回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后或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后，甲方需在当日出具划款指令，将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对应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

第八条 原合同“6.2.3 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原表述为：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具体约定。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乙方无法保管该投资项下相关资产的，相关资产由甲方自行保管。”

现修订为：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

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对应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而后从过渡账户划付至《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若存在多只理财产品同时投资一笔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对应的交易文件中，需明确列示每笔理财产品对应投资金额，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划付相关款项。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具体约定。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乙方无法保管该投资项下相关资产的，相关资产由甲方自行保管。”

第九条 原合同“6.2.4 投资于同业存放的资金清算交收”

原表述为：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同业存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资金用途说明及将相关投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现修订为：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同业存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资金用途说明及将相关投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对应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而后从过渡账户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若存在多只理财产品同时投资一笔同业存放时，对应的交易文件中，需明确列示每笔理财产品对应投资金额，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划付相关款项。”

第十条 原合同“6.2.6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原表述为：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或邮件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现修订为：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或以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款项划付至对应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而后从过渡账户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若存在多只理财产品同时进行同一笔投资时，对应的交易文件中，需明确列示每笔理财产品对应投资金额，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划付相关款项。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第十一条 原合同第六章补充如下条款：

“6.7 多只理财产品通过过渡账户进行同一笔场外投资时，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份额为完全同质，后续对应的投资收益及兑付款项按照各理财产品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对原合同附件四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格式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

第十三条 原合同附件所引用的“《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编号： ）”修改为“《山西

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
签)》（编号： ）及其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代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同时解除或失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月 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一：1 -1

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划款路径 1:	
托管账户户名：XXXX	过渡账户户名：XXXX 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账户账号：	过渡账户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 XX 分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 XX 分行
划款路径 2:	
过渡账户户名：XXXX 系列理财产品	收款户名：
过渡账户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 XX 分行	开户行：
划款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密押（可选）：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托管银行确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资金清算专用章）：

附件一：1-2

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划款路径 1：	
过渡账户户名：XXXX 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账户户名：XXXX
过渡账户账号：	托管账户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 XX 分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 XX 分行
划款路径 2：	
托管账户户名：XXXX	收款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 XX 分行	开户行：
划款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密押（可选）：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p>托管银行</p> <p>经办人：</p> <p>复核人：</p> <p>审批人：</p>	<p>托管银行确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已经执行。</p> <p>签章（资金清算专用章）：</p>
---	--

